

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

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规定

为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毕业生毕业设计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浙商大教[2021]86号）和《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和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浙商大统计学院教[2021]3号）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1. 本次本科毕业论文全程在毕业论文管理平台（<http://10.11.107.21/>）进行，包括出题、选题、评阅、答辩分组、文档保存等流程。
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从第七学期（四年级第一学期）开始。本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第八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。鉴于以上情况，要求各系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论文动员工作，要求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学生选题、师生见面及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。
3. 指导教师自行组织学生的开题报告，字数在3000字以上，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。毕业设计开始后定期对学生进行辅导，每位学生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外文翻译两篇，中文总字数在3000字以上。完成与选题相关的文献综述一篇，字数在5000字以上，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，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。
4. 毕业论文正文定稿前，学生可自行上知网（<http://hzic.check.cnki.net/>）查重，操作流程参考《毕业论文查重指南》，账号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8位；定稿后，**经指导老师和系室同意**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平台。教学管理办公室将从论文管理平台下载学生论文正文统一进行检测，检测的重复率小于等于20%的方可取得答辩资格，学院统一检测的时间安排在2023年4月底，具体日期将以通知形式告知学生，学生**务必**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完成论文正文上传、定稿。
5. 论文答辩前，指导教师必须给出评语及评分，然后由各系主任确认交叉评阅分组（评阅分组一般同答辩分组），指定其他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及评分。论文答辩由各系组织，答辩后给出答辩小组意见及评分。本届毕业论文不保存纸质材料，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分、评阅人评语及评分、答辩记录、答辩小组评语及评分以及学生成绩均需录入毕业论文管理平台，签字采用电子签名。
6. 论文替代请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浙商大教[2022]132号），作品仅替代毕业论文正文部分，其他内

容参照论文规定。作品内容为论文的，正常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。**毕业论文替代作品不得参与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。**请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之前递交《学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申请表》、《浙江工商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汇总表》和相关材料复印件到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7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成绩计算：指导教师评分（40%）、评阅人评分（20%）、答辩小组评分（40%）。

8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提交的文档及要求

*电子版：学生文件夹命名成[学号+姓名]，如 [0801100101XXX]，内含

- (1) 开题报告；
- (2) 任务书；
- (3) 文献综述；
- (4) 外文翻译；
- (5) 正文。

9. 各专业上报 1—2 篇优秀论文，推荐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集，按优秀论文格式另行提交一篇电子档。

10. 在论文指导工作全部结束后，各专业上报成绩统计表、总结等各项材料存档到教学管理办公室。

统计与数学学院

2022 年 9 月